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法人代表：马新猷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法人代表：马新猷

联系人：马新猷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电话：13705396711

邮编：27603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电话：13705396711

邮编：27603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塑料拖、塑料筐、塑料桶、篷布等。公司原有项目为年产 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2]389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3]97 号）。因市场需求量加大，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68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200 天，全年 48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1 月建成一期项目，新增安装注塑机 5 台，拌料机 5 台，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形成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1108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3 生产工况.....	3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1 监测结果.....	33
9.2 监测结果分析.....	3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7
10.2 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1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4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2
附件 2 环评批复.....	59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4 危废合同.....	63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71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2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3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4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75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塑料拖、塑料筐、塑料桶、篷布等。公司原有项目为年产 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2]389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3]97 号）。因市场需求量加大，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68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4681 m²，建筑面积为 5200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现已新增安装注塑机 5 台、拌料机 5 台，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形成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20 人（原有 15 人，本项目新增 5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200 天，年生产 4400 h。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2020 年 11 月 0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40%
职工人数	20	年工作时 间	200 天，48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塑料拖、塑料筐、塑料桶、篷布等。公司原有项目为年产 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2]389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3]97 号）。因市场需求量加大，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685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0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4681 m²，建筑面积为 520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685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84719°，N：35.228706°。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制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4681 m²，建筑面积为 52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侧 416 m 的任家庄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任家庄村	NW	416
2	山水口村	S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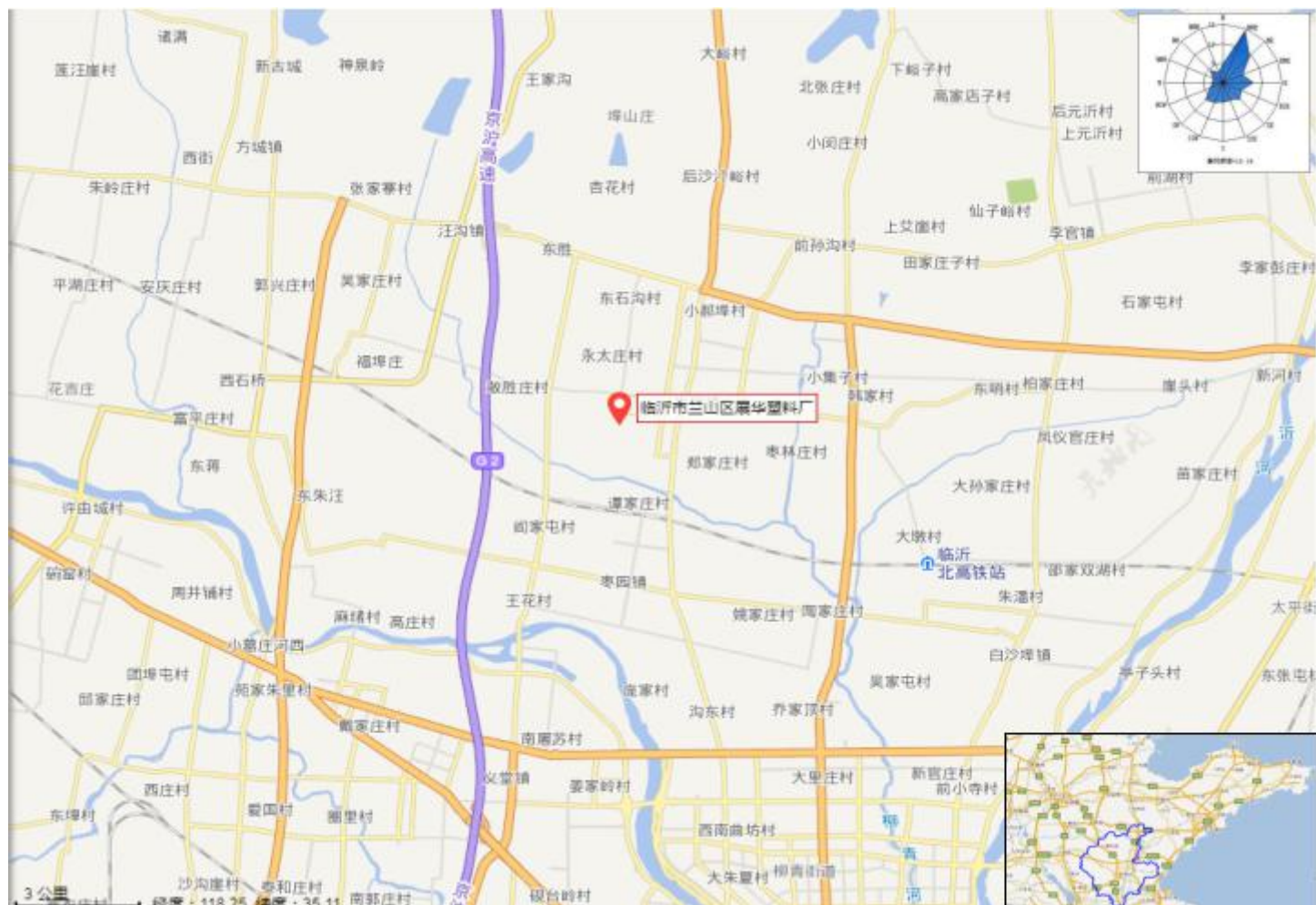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681 m²，租赁厂房建设，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办公室楼 1 座（2F）、宿舍 1 座（2F）、仓库 2 座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区：位于租赁区域东部，生产设备在车间东侧由东向西依次设置，车间东南角为拌料车间，拌料车间西侧为项目原料暂存区，项目北侧为产品暂存区。

②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主要包括办公楼 1 座（2F），宿舍楼 1 座（2F）。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生产区东南侧，增加注塑机 5 台、搅拌机 5 台。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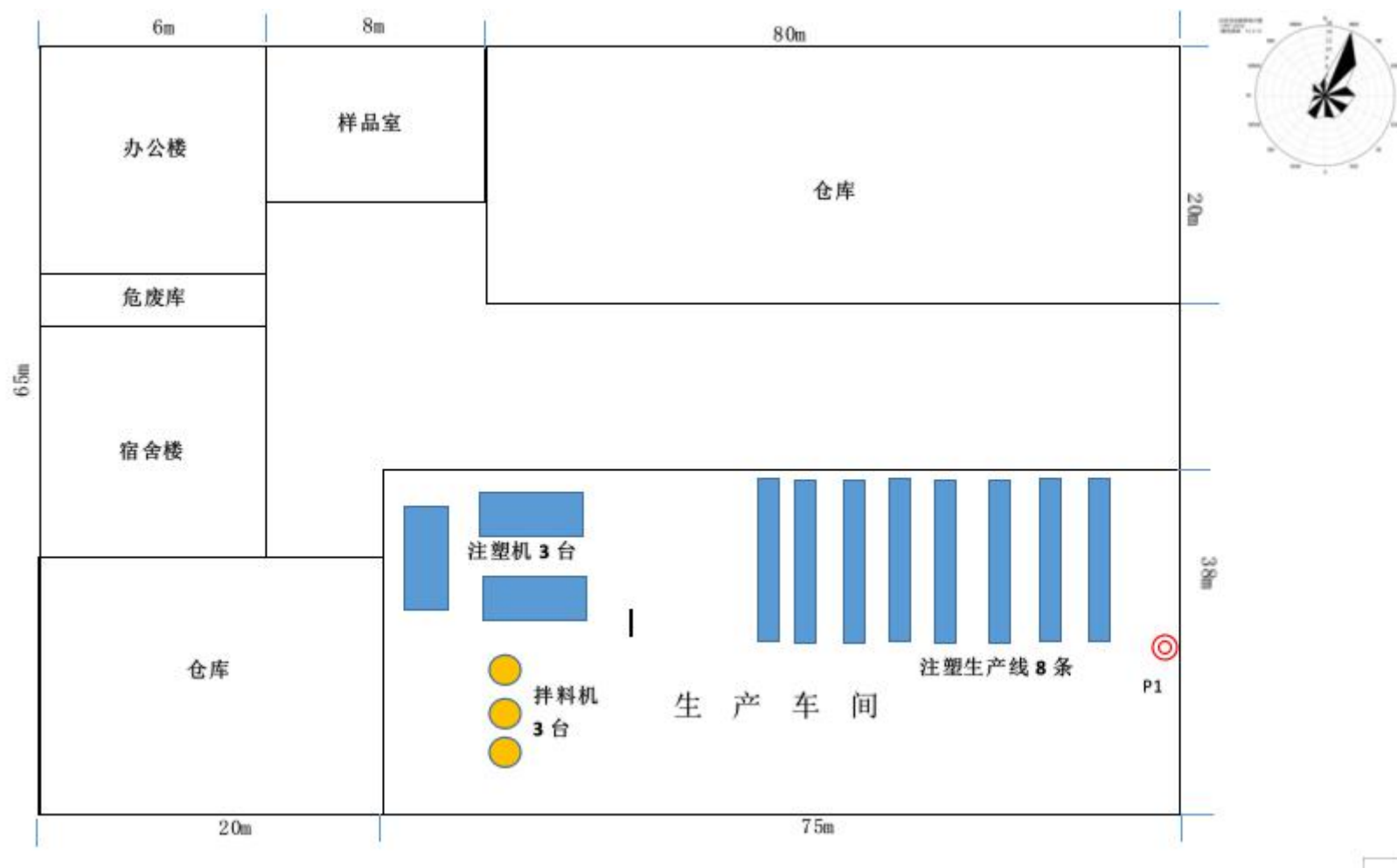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托	t/a	700	23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塑料筐	t/a	800	800	与环评相符
3	塑料桶	t/a	200	7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4	篷布	t/a	200	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850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	与环评相符
	仓库	2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1880m ² ，其中 1#仓库占地面积 1600m ² ，2#仓库占地面积 280m ² 。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1 座 2 层，建筑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生产者的经营管理活动。	与环评相符
	宿舍	依托现有，1 座 2 层，建筑面积 39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半程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 800m ³	一期工程年用水量 400m ³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	由半程镇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 60 万 kW·h/a	一期工程年用电 30 万 kW·h/a
环保工程	热熔、挤出工序废气	依托现有，部分新建，油烟颗粒及有机废气：负压密闭空间+喷淋塔+静电除油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P1）（P2）；	依托现有，油烟颗粒及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油烟颗粒由光催化氧化装置前端过滤棉吸附过滤。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冷却循环水	依托现有，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消耗，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一般固废	下脚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外售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	废光氧灯管、废管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噪声	减噪措施等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t/a	700	70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聚乙烯颗粒	t/a	1180	392	
3	色母	t/a	20	8	
4	水	m ³ /a	800	400	
5	电力	万 kW·h/a	60	3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台	30	11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新增注塑机 5 台、拌料机 5 台。
2	注塑机	台	30	11	
3	中空机	台	6	0	
4	挤出机	台	4	0	
5	织布机	台	40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0.5 \text{ m}^3/\text{d}$ ，蒸发消耗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00d，生活用水量为 $30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 \text{ m}^3/\text{a}$ 。

（2）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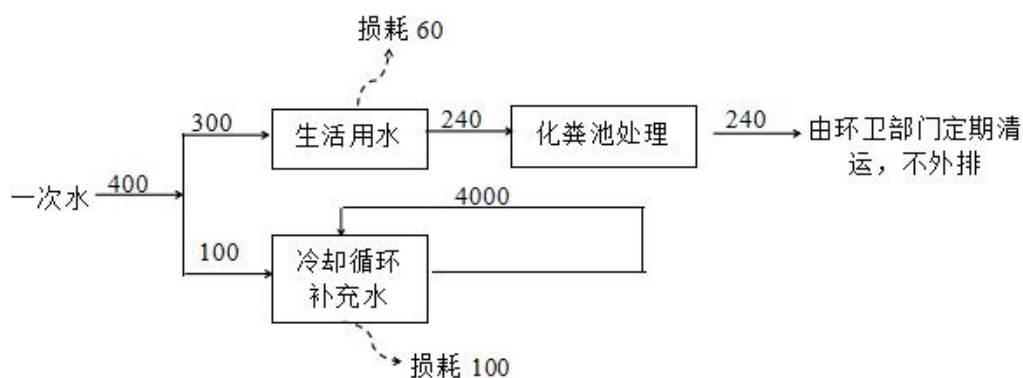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投料搅拌**：将聚乙烯、聚丙烯颗粒与色母颗粒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由于聚乙烯、聚丙烯为颗粒状，且拌料机为密闭工作，故而无上料、拌料粉尘的产生。

（2）**加热熔融**：将混合好的原料输送至注塑机内，使其融化，（熔化温度 $180\sim 220^\circ\text{C}$ ）。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3）**挤出成型**：将热融后的原料输送至挤出机内，使其成型。

产污环节：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4）**冷却定型**：挤出成型后的半成品经冷却后用于后续加工

(5) 切割：冷确定型后的半成品切割掉边角等进一步加工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下脚料

(6) 检验：将切割修整过的产品人工进行检验后，即为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便宜外售。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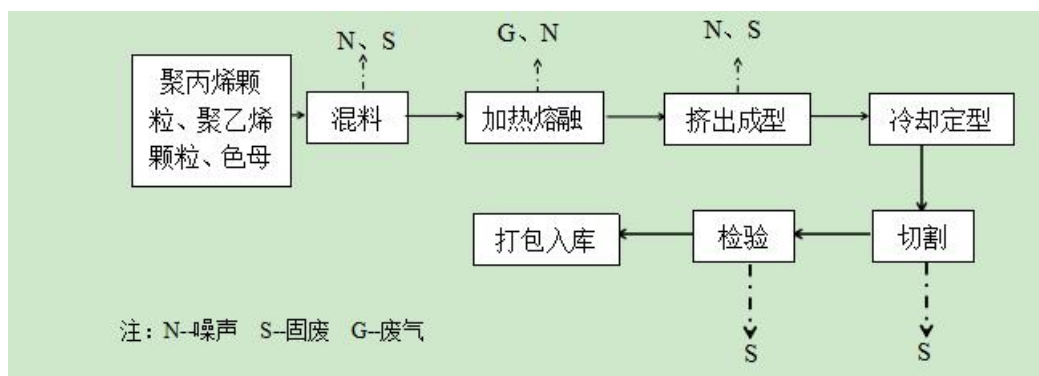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拌料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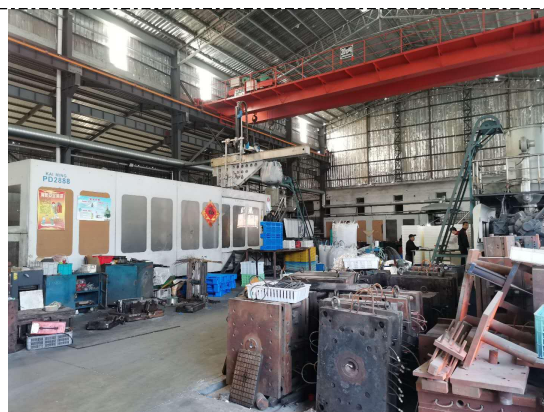


图 3-4 注塑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增拌料机 24 台，注塑机 24 台，中空机 6 台，挤出机 4 台，织布机 40 台，年产塑料制品 1900 吨。	新增拌料机 5 台，注塑机 5 台，年产塑料制品 1100 吨。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新增注塑机 5 台、拌料机 5 台。
环保工程	热熔、挤出工序废气：依托现有，部分新建，油烟颗粒及有机废气：负压密闭空间	热熔、挤出工序废气：依托现有，油烟颗粒及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产生的热熔、挤

	+喷淋塔+静电除油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P1）（P2）；	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油烟颗粒由光催化氧化装置前端过滤棉吸附过滤。	出工序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制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	否

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增注塑机 11 台，在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注塑机集气罩



图 4-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水量为 100m³/a，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240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泵类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润滑油、静电除尘器收集的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1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 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 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光氧催化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5 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34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2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量为 0.04 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1.408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08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包装材料等，均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光氧灯管、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等危险废物的

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光氧灯管、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部，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3 危废库外部



图 4-4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67%；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4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密闭空间集气罩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光氧催化装置（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15m 高排气筒；（P1、P2）。	7	注塑废气：依托现有，油烟颗粒及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油烟颗粒由光催化氧化装置前端过滤棉吸附过滤。	4
	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0.5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0.5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	2.0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	2.0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外卖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外卖			
	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油桶、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油桶、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加装减振基座、隔声罩	0.5	各生产设备：减震、隔声、消声。	0.5
合计		10	/	7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密闭空间集气罩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光氧催化装置（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15m 高排气筒；（P1、P2）。	注塑废气：依托现有，油烟颗粒及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油烟颗粒由光催化氧化装置前端过滤棉吸附过滤。
	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倒；废润滑油、静电除尘器收集的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倒；废润滑油、静电除尘器收集的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卫生防护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侧 416 m 的任家庄村。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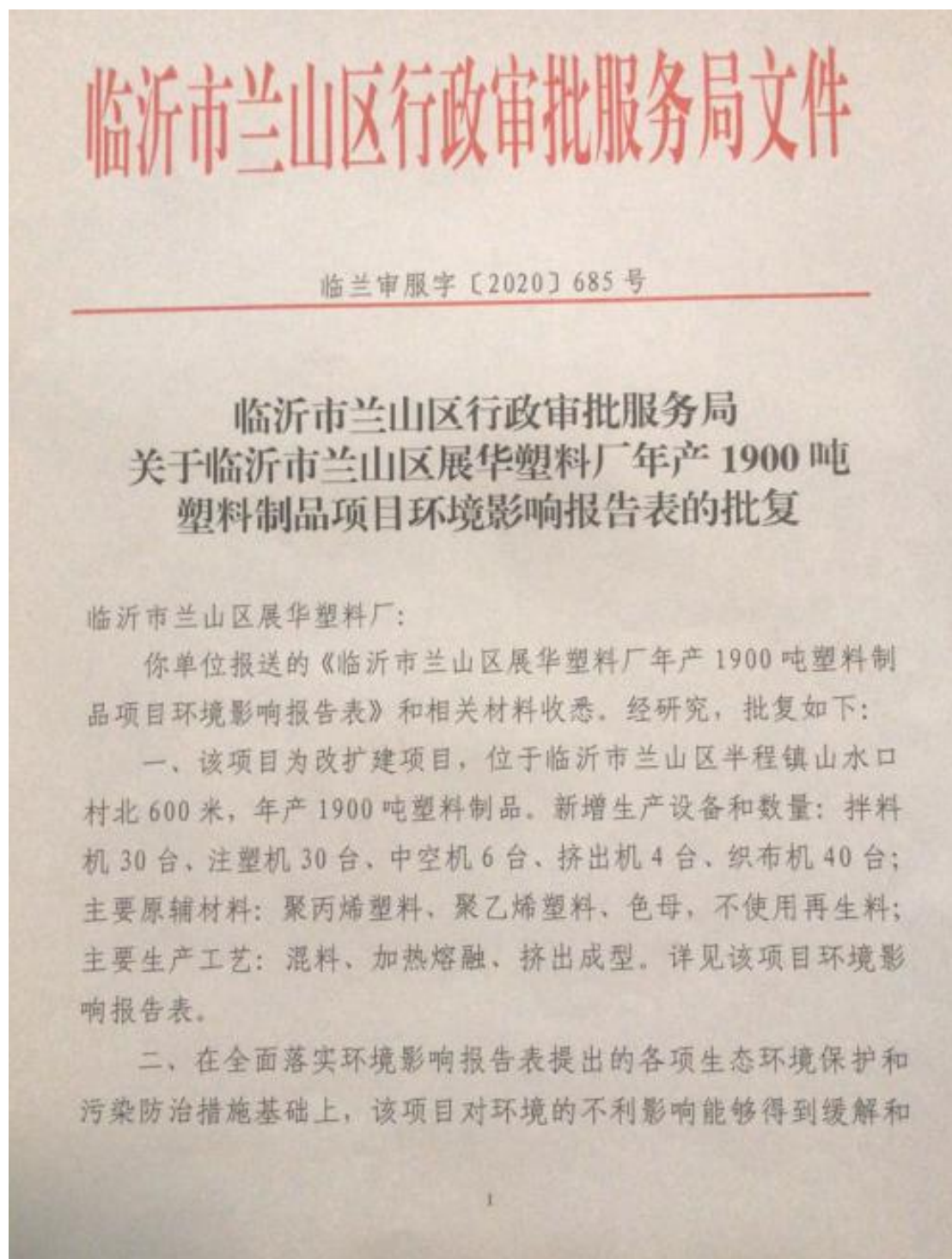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新增生产设备和数量：拌料机 30 台、注塑机 30 台、中空机 6 台、挤出机 4 台、织布机 40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塑料、聚乙烯塑料、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加热熔融、挤出成型。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设备和数量：拌料机 11 台、注塑机 11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塑料、聚乙烯塑料、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加热熔融、挤出成型。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新增安装注塑机 5 台，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注塑机 117 台，在各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泵类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倒；废润滑油、静电除尘器收集的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注塑工序废气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年排量总量为 0.0432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进出口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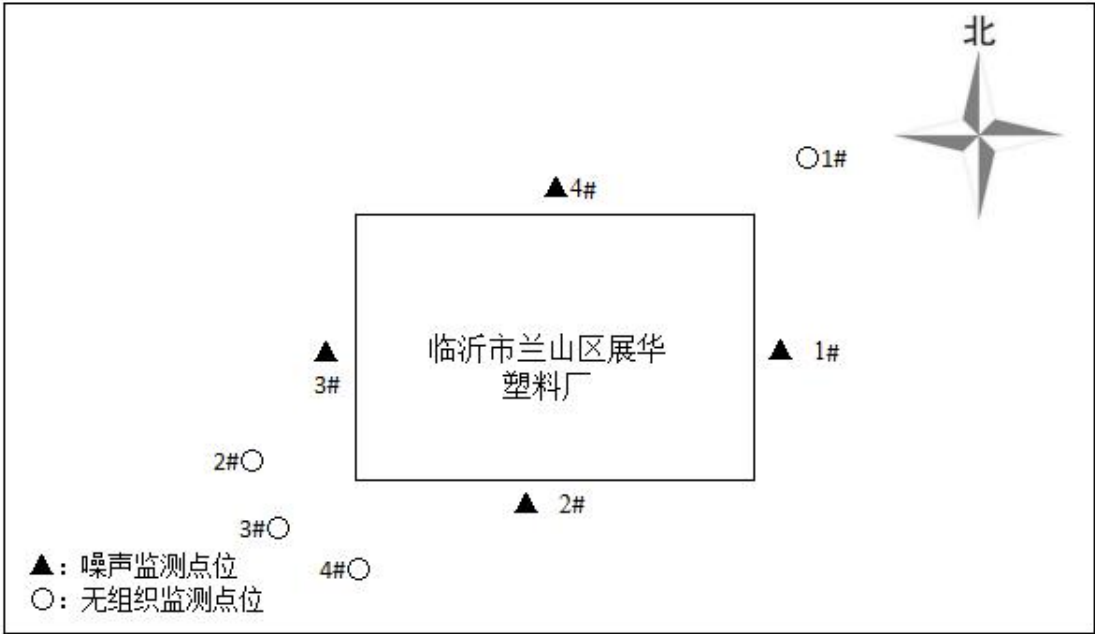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4。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5。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9	0.27599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8	0.02	≤0.05	符合
LYJC-LM21	0.27071	0.27075	0.04	≤0.05	符合
LYJC-LM22	0.27123	0.27126	0.03	≤0.05	符合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4.78	14.28	3.5	±10.0	符合
	14.80	14.28	3.6	±10.0	符合

表 8-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03	WA1-1-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0-11-04	WA1-2-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3	2.37	0.85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97	0.98	0.51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11-03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2020-11-04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 年 11 月 03 日~04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2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11-03	塑料制品（t/d）	5.5	5.5	100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11-04	塑料制品（t/d）	5.5	5.5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自行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注塑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11-03	1	7.43	1539	0.011	18	Φ=0.5 m
		2	7.73	1526	0.012	20	
		3	7.81	1664	0.013	17	
	平均值		7.66	1576	0.012	18	
出口	2020-11-03	1	2.67	1767	0.005	38	Φ=0.5 m H=15 m
		2	2.35	1738	0.004	40	
		3	3.57	1877	0.007	37	
	平均值		2.86	1794	0.005	38	
进口	2020-11-04	1	7.94	1516	0.012	21	Φ=0.5 m
		2	8.09	1659	0.013	19	
		3	7.04	1791	0.013	22	
	平均值		7.69	1655	0.013	21	
出口	2020-11-04	1	3.31	1760	0.006	41	Φ=0.5 m H=15 m
		2	4.53	1878	0.009	38	
		3	3.27	1906	0.006	39	
	平均值		3.70	1848	0.007	39	
备注	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 ³ ，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11-03：57.4%，2020-11-04：46.2%，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1-03	05:00	8.5	101.93	NE	0.9
	08:00	9.8	101.85	NE	1.1
	10:30	11.8	101.63	NE	0.7
	13:00	13.7	101.37	NE	0.6
2020-11-04	05:00	7.3	101.87	NE	1.3
	08:00	9.1	101.65	NE	0.8
	10:30	12.3	101.43	NE	0.7
	13:00	14.6	101.37	NE	1.1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0-11-03	1	0.221	0.335	0.392	0.412	0.429
		2	0.238	0.347	0.429	0.357	
		3	0.251	0.372	0.315	0.378	
	2020-11-04	1	0.269	0.389	0.371	0.322	0.426
		2	0.278	0.426	0.393	0.344	
		3	0.252	0.409	0.358	0.382	
VOCs (mg/m³)	2020-11-03	1	0.63	0.82	0.94	0.85	1.15
		2	0.75	0.99	1.12	1.10	
		3	0.76	0.90	1.15	0.98	
	2020-11-04	1	0.76	0.92	0.86	0.95	1.11
		2	0.82	1.11	0.93	0.89	
		3	0.77	0.91	0.90	0.98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11-03		2020-11-0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0	48.5	51.6	49.1
2	南厂界外 1m	51.5	47.1	51.0	47.2
3	西厂界外 1m	50.8	45.6	50.1	46.2
4	北厂界外 1m	51.1	46.3	50.6	46.8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29	1.0
VOCs	1.15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1-52.0dB(A)之

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9.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0.009	4800	0.0432
	小计：0.04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注塑机 11 台，在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429	1.0
VOCs	1.15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泵类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

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1-52.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9.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润滑油、静电除尘器收集的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1 t/a, 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 t/a, 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 t/a,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8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 t/a, 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光氧催化废灯管: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 产生废灯管, 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5 t/a,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34 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 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2 t/a,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 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量为 0.04 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1.4084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08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887.04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36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建设规范的检测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926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6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062958636M001X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062958636M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0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887.04			887.04			+887.0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36						+0.03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在临沂市兰山区兰山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总占地面积 4681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20 人，年运行时间 200 天，44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塑料拖、塑料筐、塑料桶、篷布等。公司原有项目为年产 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2]389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3]97 号）。因市场需求量加大，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685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注塑机 11 台，在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泵类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润滑油、静电除尘器收集的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1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 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 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光氧催化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5 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34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2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量为 0.04 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1.408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08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侧 416 m 的任家庄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拌料机拌料粉尘、注塑生产线产生的注塑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注塑机 11 台，在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台引风机引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29	1.0
VOCs	1.15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mg/m ³ ）。
--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泵类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1-52.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9.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润滑油、静电除尘器收集的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1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 t/a，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 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 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光氧催化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5 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34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2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量为 0.04 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1.408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08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887.04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3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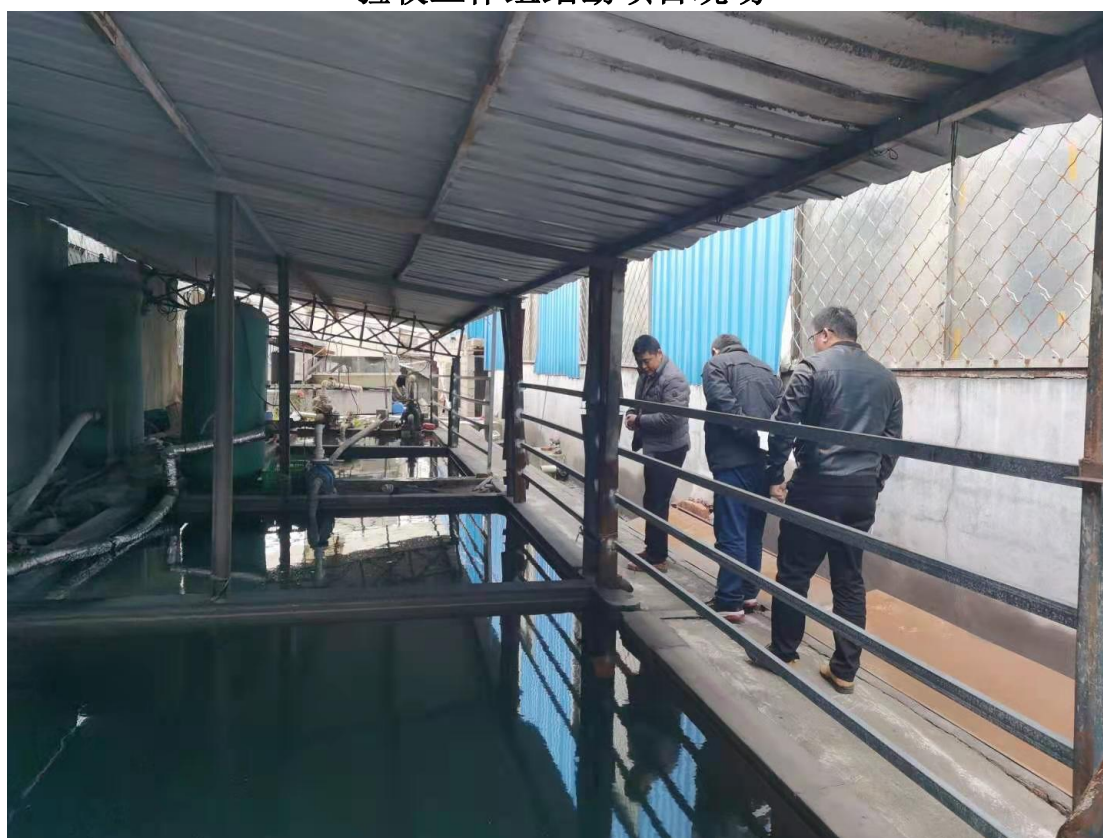
- （1）加强危废库建设，设置规范化危废库标识；
- （2）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验收工作组

2020-12-26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厂长	马延林	13705396711	37280197508295151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力工	彭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	高工	闫家怡	18053976090	51131019810127643X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工程师	王敏	18953986157	27140219870601473X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总占地面积 4681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20 人，年运行时间 200 天，44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0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组织了“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落实了“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侧 416 m 的任家庄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危废库建设，设置规范化危废库标识。	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库标识牌、管理制度、危废公示栏等。	整改落实完成
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设置排气排放口标识牌及永久采样口。	整改落实完成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标识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公示栏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法人代表马新献，注册地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塑料拖、塑料筐、塑料桶、篷布等。公司原有项目为年产 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2]389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3]97 号）。因市场需求量加大，公司拟在原有车间增加注塑机 24 台、拌料机 24 台已适应市场需求。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原有 15 人，本项目新增 25 人），工作时间 24h/天（三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200 天（4800h），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入行业及负面清单；根据《兰山区半程镇总体规划（2017-2035）》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兰山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功能的提高，加快该地区的建设步伐，促进该区域的建设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的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图见附图 6）。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东侧为村中心路，西侧为金锣三路，南侧为孟祥庆厂房，北侧为孟祥庆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4681m²（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11）。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等公共建设设施齐全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地势平坦。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合理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第 29 号），对照该目录，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范畴。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没有做出限制或禁止的规定。

（3）《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没有对本项目做出鼓励、限制、淘汰的规定，可以认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内 SO₂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NO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扬尘有关，也与区域内工业污染源排放有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兰山区境内断面水质氨氮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COD、总磷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年均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原有厂房，土建工程已完成，仅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噪音，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6、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熔、挤出产生的废气。

①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烟颗粒。

本项目企业新上 24 台注塑机，企业在产生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的机器上方设密闭负压集气设施（收集效率 90%），收集的有机废气及油烟颗粒经风机管道抽至喷淋塔+

静电除油装置（油烟颗粒去除效率 90%）+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总去除效率为 90%），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机器操作工时约 4800h/a，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废气产生量为 19200 万 m³/a，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5t/a，油烟颗粒的产生量为 0.1t/a。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15t/a，产生浓度为 1.641mg/m³，产生速率为 0.0188kg/h；油烟颗粒产生量为 0.09t/a，产生浓度为 0.469mg/m³，产生速率为 0.01875kg/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6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5kg/h，排放量为 0.0315t/a，油烟排放浓度 0.0469mg/m³，排放速率 0.00188kg/h，排放量 0.009t/a。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油烟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项目无组织废气

B、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油烟颗粒。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分别为 0.035t/a、0.01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3kg/h、0.0021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

项目营运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200d，厂内提供住宿，员工 20 人住宿，用水定额为每人 0.1m³/d，20 人不住宿，用水定额为每人 0.05m³/d，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率按 80%计，产生量约 480m³/a。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2) 地下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的收集与排放全部通过管道，化粪池做防渗处理，不直接和地表联系，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危废暂存间为封闭房间，地面及墙面均做防渗处理，地基高度可以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项目排放污水虽然通过管道排入化粪池，但在降雨持续时间较长、雨量较大时，地面等被雨水冲刷或污水管道、化粪池有泄漏，可能形成地表径流及淋溶水下渗，所携带的污染物对浅层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项目排污管道、化粪池及废水收集、排放系统必须严格执行高标准，严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项目区生活垃圾全部及时有效收集处理，以防止有冲淋渣堆雨水渗入地下水层。因此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等运转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值约 75~85dB(A)。设备首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作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主厂房尽量远离办公区，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经上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绿化、距离衰减，预计厂区内周围噪声夜间 $\leq 50\text{dB(A)}$ 、昼间 $\leq 60\text{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下脚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便宜外售；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禁止乱清乱倒；废光氧灯管、静电除油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列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和氨氮。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 480m³/a，经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_{Cr}和氨氮总量。

7、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8、大气防护距离结论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界处无超标点，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评价确定生产车间为界 10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区为项目南 600m 处的山水口村，同时本评价建议在今后的城镇规划中，在该区域内不得迁入、新建、规划人群居住及三产设施，以及粮油、食品医药，学校、医院等敏感行业。

9、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 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 4、修建布局合理的危废库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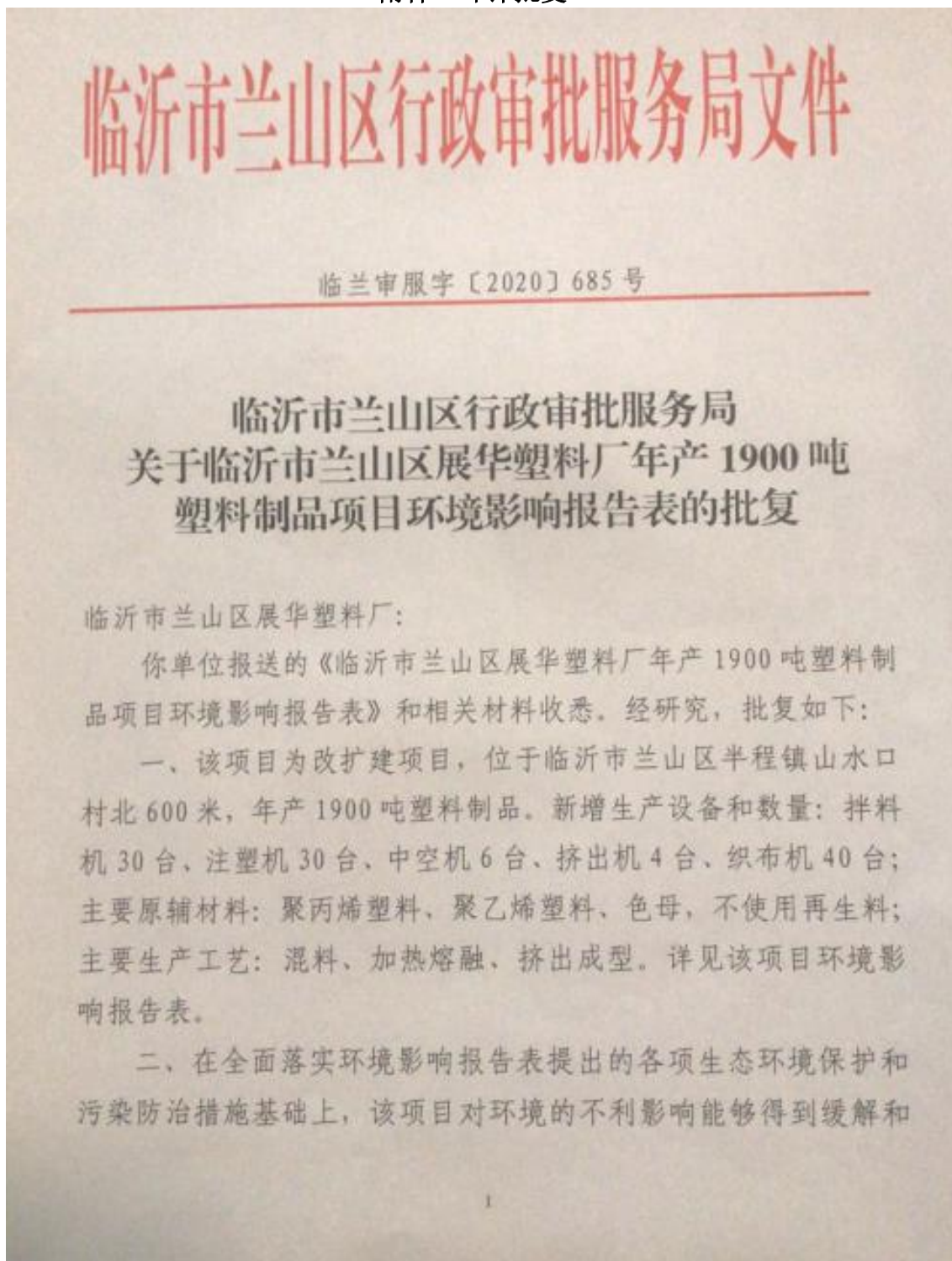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	----	-----	-------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热熔、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	集气罩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设备（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15m 高排气筒（P1）（P2）
		无组织废气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	地下水	化粪池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原料、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淋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生产设备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施工期	/	/
10	环境检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三）要求和建议

-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使用环保原料，降低产品成本；
- 2、施工设计中，化粪池做好基础防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的要求；
- 3、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 4、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平稳运行；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和环保教育，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正确掌握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 6、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附件 2 环评批复



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062958636M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600米

投 资 人 马新献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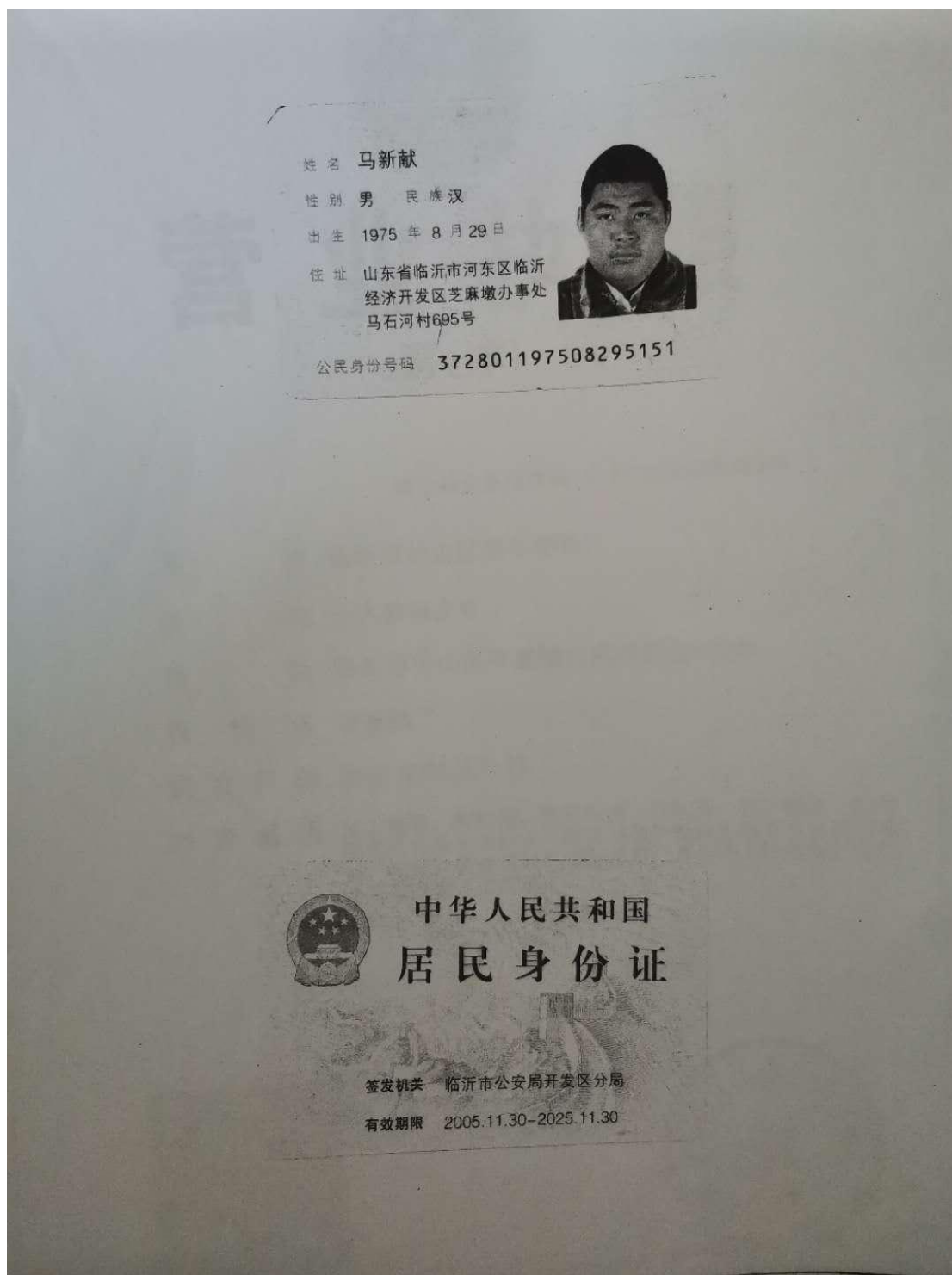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塑料筐、塑料托盘、塑料桶、塑料制品（按照
国家政策规定须经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经营的项目，
须凭许可证并经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8 03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4 危废合同

正本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乙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罗庄区

签约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联系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街道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600 米

联系人: 马学军 联系电话: 13705396711

固定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企业咨询联系电话: 400-0520-002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态		0.1 t/a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0.02 t/a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05 t/a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2 t/a		
废塑料颗粒	900-041-49	固态		0.02 t/a		
废清洗剂	900-210-08	液态		0.1 t/a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

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贮存要求：到达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收款账户: 2143 3410 9804
单位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 一 份, 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3、注: 附补充合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合同编号：SDYZ100

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临沂火雄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并交于乙方贮存，本补充合同期限与《危险废物委托合同》一致。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 HW49 废物（900-039-49 至 900-47-49、900-999-49）与含油废物、HW09 油/水、烃/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5-09 至 900-007-09）HW12 涂料废物、染料（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后交于丙方无害化贮存，并由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具体产生废物类别见列表：

类别	产生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HW08					
HW09					

该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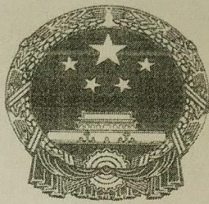
乙方：

授权代理人：

丙方：

授权代理人：



		请于每年1月至6月通过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A41M57			
1-1			
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天津路与大青山路 交汇金玉祥和2号楼1018号		
法定代表人	庞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警银岗亭、环保设备器材的设计研发、技 术研发、改造、安装、施工、调试、运营及托管维护服 务；环境污染及污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运行及服务；智能 交通信息咨询；环评及验收咨询中介服务；企业生产排放 废弃固体物、液体物的分类、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危 险废物）；地质灾害治理、应急处置、检测；高空瞭望、热成 像远程预警时时巡查布控的设计实施及第三方委托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2017 年 08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062958636M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6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06295863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11	
2	注塑机		11	
3	中空机		0	
4	挤出机		0	
5	织布机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马新献

2020年11月04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03	塑料托	0.86t/d	0.86t/d	100%
	塑料管	0.98t/d	0.98t/d	100%
	塑料桶	0.24t/d	0.24t/d	100%
2020-11-04	塑料托	0.86t/d	0.86t/d	100%
	塑料管	0.98t/d	0.98t/d	100%
	塑料桶	0.24t/d	0.24t/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马新林

2020年11月04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11-03	聚丙烯颗粒	0.76t/d	
	聚乙烯颗粒	1.29t/d	
	色母	0.03t/d	
2020-11-04	聚丙烯颗粒	0.76t/d	
	聚乙烯颗粒	1.29t/d	
	色母	0.03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马学敏

2020年11月04日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